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24日，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现需修订原发布公告的部分内容，因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说明。具体的修订说明情况如下：

一、具体修订内容

（一）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修订：

修订前：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修订后：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的内容摘

要

2019年3月11日，挂牌公司与认购人签订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其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安创、阜阳安元、阜阳汇富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全部投资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2) 如本次发行最终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则以审批文件下发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做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 2) 违反本协议中与其相关的义务性条款。

(2)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属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甲方拒绝接收认购款，或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认购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1) 在本协议签署后8个月内，未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备案、2) 属于不可抗力

情形的，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收到的股票认购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8、争议解决条款

各方因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存续、效力、解释、履行及终止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协商自行解决，则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条款：

无。

同时，2019年3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松及其配偶桑海燕（乙方）与本次认购对象阜阳安元（甲方1）、安徽安创（甲方2）、阜阳汇富（甲方3）就本次认购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甲方1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 经营业绩

1.1 承诺业绩指标

1.1.1 鉴于甲方本次增资为溢价增资，所支付的增资价款高于本次增资时所获标的公司股权对应净资产价值，因此，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对标的公司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指标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3,300万元、3,630万元、3,993万元。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

1.2 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依据标的公司按程序委托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每年4月30日前出具的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确定。

1.3 在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期间，如果标的公司实施增资、剥离资产或吸收合并报表子公司等事宜的，以上承诺的业绩指标不降低。

1.4 在对标的公司进行业绩指标考核时，甲方会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规划，并听取标的公司和乙方的业绩情况说明。甲方将本着有利于标的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行使回购权利。

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

2.1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

(1) 标的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内IPO首发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

(2) 标的公司及乙方出现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未能实现2022年12月31日前国内IPO首发上市，或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对首次发行并上市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中国现行法律无法纠正，或标的公司或乙方拒绝对上述实质性障碍予以规范的；

(3) 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1.1.1

条业绩指标 80%的(即 2019 年未达到 2640 万元, 2020 年未达到 2904 万元, 2021 年未达到 3194.4 万元);

(4) 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其他构成同业竞争形成上市障碍的企业;

(5)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标的公司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为标的公司经营发展而按流程提供的正常担保除外;

(6) 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标的公司的义务; 或乙方未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对标的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实际持股比例低于 40%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或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为公司经营发展而按程序审批后进行的抵质押除外);

(7) 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对上市造成障碍的(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8) 乙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或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9) 标的公司二分之一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 或因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经营环境、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因标的公司被依法处罚等上述情况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的;

(10)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为重大违法、违规经营问题被处罚并且

因违规经营导致不能持续经营，或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11) 乙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知识产权问题，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12) 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3) 标的公司满足甲方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条件，且甲方同意上市的情况下，而乙方不同意的；

(14) 标的公司、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或乙方未履行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占用公司资产、资源、资金；或乙方侵占公司资产、资源、资金，将应流入标的公司资源、资产转移到乙方或其控制的企业名下；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

(15) 标的公司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6) 标的公司、乙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或拒不提供年度财务报告的；

(17) 标的公司、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经甲方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

(18) 标的公司、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股东大会或董

事会的决议，经甲方要求后仍拒不执行的；

(19)标的公司、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或者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上市造成障碍的；

(20)甲方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提下，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标的公司、乙方拒绝书面回答或提供资料的；

(21)标的公司转让持有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

在上述触发回购的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标的公司分红；

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2.2 若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超过 1.1.1 条业绩指标的 120%，即 2019 年超过 3,960 万元，或 2020 年超过 4356 万元，

或 2021 年超过 4791.6 万元，则乙方有权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在行使上述回购权时，累计主动回购的上限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 30%。

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
-标的公司分红；

(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2.3 业绩补偿

若标的公司 2018 年净利润未达到 3,000 万元，则乙方必须以现金的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方案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本次投资金额-标的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3000 万元*甲方本次投资金额

2.4 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1 条提出回购要求，乙方需在甲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 6 个月内支付股权回购款。甲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3 提出业绩补偿要求后，乙方需要在甲方提出书面补偿要求后的 3 个月内支付现金补偿款。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提出回购要求，

甲方需在乙方提出书面回购要求后的 3 个月内配合乙方完成股权回购。

2.5 若乙方未能根据本补充协议第 2.4 条完成回购款支付或估值调整的现金补偿，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利息。

2.6 若乙方无法根据第 2.4 条完成回购款支付或估值调整的现金补偿，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补偿，具体补偿方案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7 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被正式受理时，本条款（即第二条）自动终止执行。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3.2 公司应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流程。

3.3 标的公司每年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调整事项及管理建议进行规范、整改。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对标的公司上述规范事项进行支持与督促。

3.5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3.6 投资完成后，甲方有权提名 1 人担任标的公司监事，乙方同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甲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监事。

第四条上市前的股份转让

4.1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甲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除外）；（2）甲方有权同比例向第三方以同等条件出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甲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同时购买甲方的股份。

4.2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乙方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或对其在标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的，乙方应提前二十（20）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列明：

- （1）受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 （2）欲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
- （3）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 （4）有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4.3 如果甲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关联基金、关联公司，本协议约定涉及甲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均自动适用于受让甲方的关联基金、关联公司，乙方放弃对此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第五条反稀释

5.1 如新投资者（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除外）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甲

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或由乙方按持股比例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甲方，直至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乙方履行上述义务。

5.2 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被正式受理时，本条款（即第五条）自动终止执行。

第六条 竞业禁止

6.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公司或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障碍的其他经营实体，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除标的公司子公司外）兼职。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

7.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之时及本协议签订之后，标的公司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上述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不应对标的公司上市构成障碍。

7.2 任何合法进行的、与标的公司及其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市场推广均须经过标的公司的许可或授权。

第八条清算财产的分配

8.1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若甲方获得的清算资产金额低于其投资额及资金成本（年单利10%计算）之和，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标的公司分配给乙方的清算资产金额补足，仍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

第八条清算财产的分配

8.1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若甲方获得的清算资产金额低于其投资额及资金成本（年单利10%计算）之和，差额部分由乙方优先以标的公司分配给乙方的清算资产金额补足，仍不足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

第十二条其他

12.3 若因本补充协议的原因对标的公司上市或并购造成障碍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4 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涉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甲方2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的约定内容除“第三条 公司治理”外，其余涉及到特殊条款的约定与上述甲方1的披露内容一致。甲方2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有关“第三条 公司治理”约定内容如下：

“第三条公司治理

3.1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

3.2 公司应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需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流程。

3.3 标的公司每年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调整事项及管理建议进行规范、整改。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对标的公司上述规范事项进行支持与督促。

3.5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

甲方3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的约定内容除“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之2.1(21)以及2.2款内容外，其余涉及到特殊条款的约定与上述甲方1的披露内容一致。甲方3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有关“第二条 股权回购及估值调整之2.1(21)以及2.2款”约定内容如下：

“.....

(21) 标的公司转让持有的控股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不公允损害公司利益的。

在上述触发回购的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

标的公司分红；

2)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甲方要求回购股份数对应的各年度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2.2 若标的公司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超过 1.1.1 条业绩指标的 120%,即 2019 年超过 3,960 万元,或 2020 年超过 4356 万元,或 2021 年超过 4791.6 万元,则乙方有权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乙方在行使上述回购权时,累计主动回购的上限为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 30%。

乙方回购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1)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10%×已投资时间)

-标的公司分红；

(2)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月底标的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已投资时间：自甲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

标的公司分红：甲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乙

方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甲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甲方已支付的甲方要求回购股份数对应的各年度现金分红款（不重复扣除）。”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9-018）与本公告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特此公告。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